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23年5月22日下午14:30在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大洋路126号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师利全先生主持。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22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2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任意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50,492,74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7.498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42,221,46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4.632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8,271,27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8665%。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25,784,11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8.935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17,512,83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0693%。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8,271,27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8665%。

（注：由于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计算的上述单个持股比例与比例之和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会议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以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0,457,34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99%；反对 35,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0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748,71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627%；反对 35,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7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0,457,34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99%；反对 35,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0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748,71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627%；反对 35,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7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总表决情况：**

同意 50,457,34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99%；反对 35,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0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748,71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627%；反对 35,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7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总表决情况：**

同意 50,457,34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99%；反对 35,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0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748,71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627%；反对 35,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7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总表决情况：**

同意 50,457,34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99%；反对 35,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0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748,71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627%；反对 35,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7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

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0,457,34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99%；反对 35,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0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748,71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627%；反对 35,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7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薪酬、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397,380 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846%；反对 35,400 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0.215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397,380 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846%；反对 35,400 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15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关联股东师利全先生、李超女士、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一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薪酬、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0,457,34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99%；反对 35,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0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748,71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627%；反对

35,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7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 2022 年度薪酬、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1,106,008 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40%；反对 35,400 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6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397,380 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846%；反对 35,400 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15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关联股东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一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0,457,34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99%；反对 35,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0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748,71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627%；反对 35,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7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1、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0,457,34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99%；反对 35,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0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748,71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627%；反对

35,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7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2、审议通过《关于拟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397,380 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846%；反对 35,400 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0.215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397,380 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846%；反对 35,400 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15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关联股东师利全先生、李超女士、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一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注：由于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计算的上述单个持股比例与比例之和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沈琦雨、周晓静律师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2 日